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的 临安校区机械实训中心设备搬运及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安校区机械实训中心设备搬运及安装项目，属于 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勉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.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江苏勉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